附件4

黑龙江省地面站网节点项目建设  
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航天产业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构建高覆盖、高性价比、灵活响应的测控服务体系，依据《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地面站网节点项目”是指规划、构建和运营卫星通信地面网络中的关键功能单元或物理站点的系统性工程建设项目，其核心目标是通过节点协同实现与卫星的高效通信、数据处理及网络管理。

**第四条** 支持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相应标准，被当地统计部门纳入统计范围且自《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5〕2号）实施之日起（2025年6月30日）全部建成投产或分期投产的地面站网节点建设项目。

第二章 补助条件

**第五条** 申请支持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是从事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相关业务的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三）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能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要件齐备，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五）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或分期投产（分期建成投产项目相关要件须对应分期审批建设内容）。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财务、资产等验收证明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按照项目投资额（包括项目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总和）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设备投资指的是企业用于设备工器具购置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土地投资除外）；软件投资指的是项目建设中购买工业软件投入。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每年集中组织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支持地面站网节点建设政策的申报通知，对已全部建成投产或分期投产的项目开展申报工作，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二）属地推荐。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指导相关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形式完整、内容真实、符合申报形式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形成联合正式推荐文件并附申报项目材料，联合呈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三）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核，并对项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进行信用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和资金额度意见。

（四）公开公示。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在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省工信厅及时核实处理。

（五）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对政策兑现程序及拟支持企业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呈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六）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经审计或检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省工信厅将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管理的前置要件。

**第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测控服务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本细则兑现执行期与《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2号）一致。